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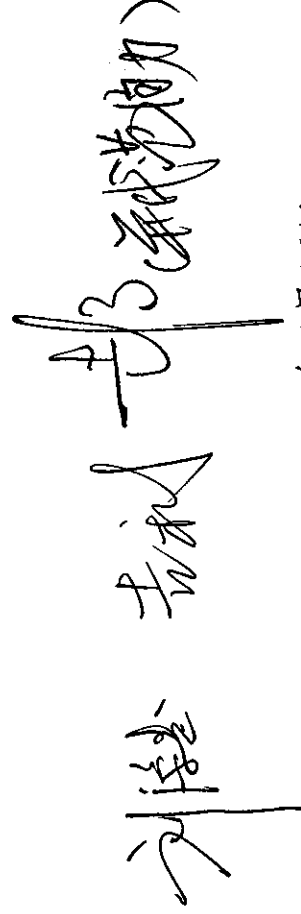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：

1. 2020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6700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18.51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25000万元，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1700万元。

2.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，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大追偿力度，降低公司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4月16日